

证券代码：834038

证券简称：诚信小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吕礼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成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0 年经营情况编制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存在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巢湖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汪明月、尹颂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巢湖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